

001057

东兰县民政志

东兰县民政局 编
东兰县志办公室

东兰县民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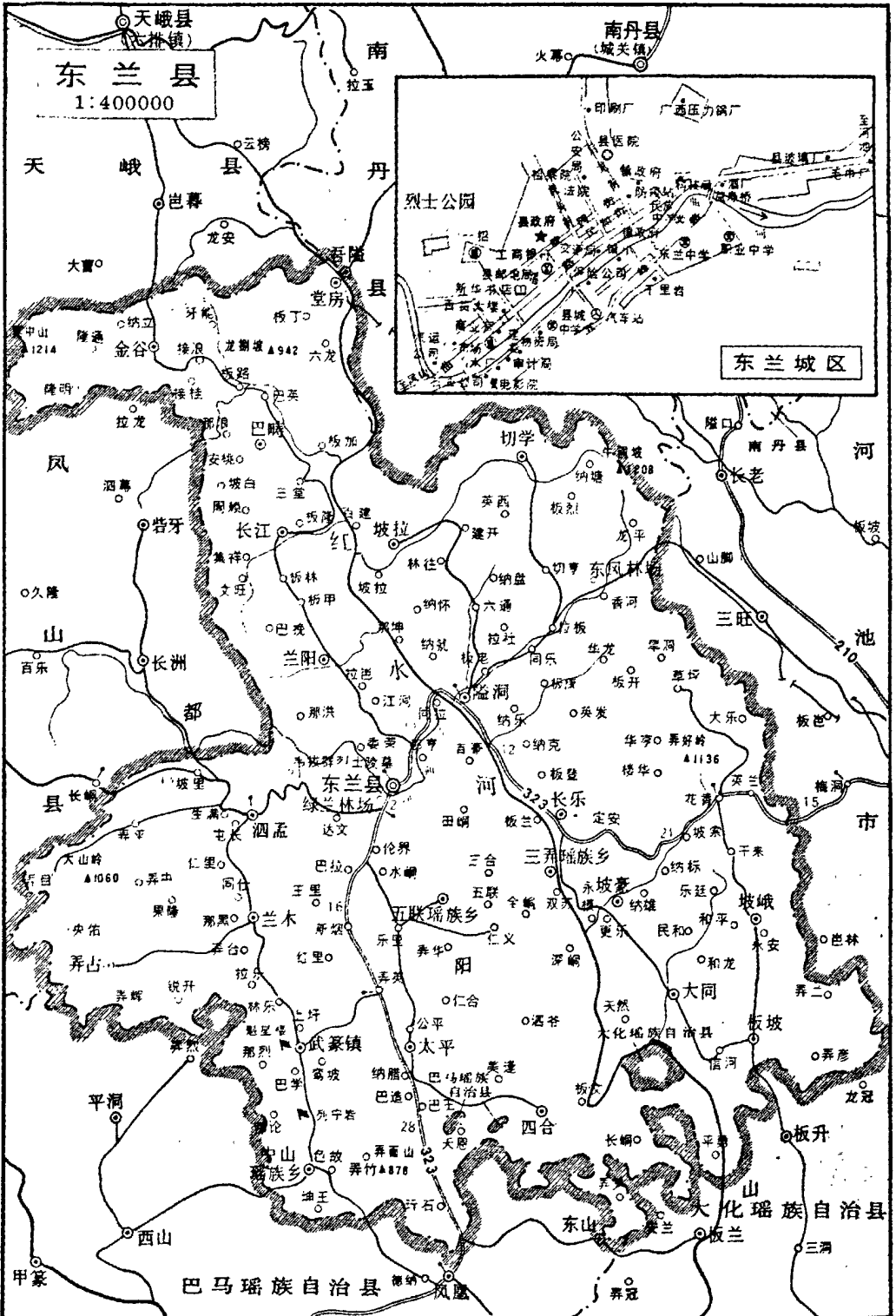
主 编 韦天富

副主编 陆荣灵 张玉东

东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东兰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2001.4

东兰县地图



东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曾仕先	廖昌军		
副主任	杨 斌	黄焕芳	韦加波	陆新民
	梁春球	华盛迁	牙祖健	黄长寿
委员	覃 剑	韩代忠	罗忠吉	谭 律
	韦盛山	覃万平	覃义平	牙廷超
	韦明芳	黄大祥	韦水源	陆荣灵
	潘宗高	黄仕康	黄 清	李金树
	班荣才	黄信尤	梁光华	韦升松
	黄大伦	吴兆泉	王明权	欧继发
	牙祖发	韦联规	韦继荣	黄焕酬
	曾启强	韦天富		

《东兰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陆荣灵
副 组 长 张玉东 韦金毛
成 员 韦炳叁 韦仕强 张明红 唐爱金
韦建端 韦国元 韦伟儒 王子远
韩代益 黄凤照 宋清胜 黄海峰
办公室主任 张玉东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韦天富
副 主 编 陆荣灵 张玉东
编 辑 韦天富 罗永海
摄 影 韦禄东 黄 锋 覃劲松 韦天富
张玉东 韦金毛 张明红 王子远
版 制 设 计 星 光
文 字 录 入 韦绍恩

《东兰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陆荣灵				
副 组 长	张玉东	韦金毛			
成 员	韦炳叁	韦仕强	张明红	唐爱金	
	韦建端	韦国元	韦伟儒	王子远	
	韩代益	黄凤照	宋清胜	黄海峰	
办公室主任	张玉东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韦天富				
副 主 编	陆荣灵	张玉东			
编 辑	韦天富	罗永海			
摄 影	韦禄东	黄 锋	覃劲松	韦天富	
	张玉东	韦金毛	张明红	王子远	
版 制 设 计	星 光				
文 字 录 入	韦绍恩				

序

中共东兰县委书记、县长 廖昌军
中共东兰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焕芳

在《东兰县志》首次编纂已经完成，县志续编工作将要全面启动的时候，传来《东兰县民政志》付梓印制的消息，谨代表中共东兰县委、东兰县人民政府和东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东兰县民政局和东兰县地方志办公室及其编纂人员表示祝贺，愿与他们共享出书的欢愉。

东兰是革命老区，又是贫困山区，还是自然灾害频发区，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工作面广量大，在全地区乃至全自治区占据一定位置。这一县情决定了民政工作的艰巨性和特殊性。做好民政工作，关系党委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关系社会的稳定祥和。因此，民政工作历来是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备受关注。

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东兰的民政事业取得长足的发展，民政工作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系统总结建国数十年来东兰民政工作的成功得失、经验教训，全面记载、反映民政工作者在艰苦的环境和平凡的岗位上努力工作，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业绩，一直是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的共同夙愿。《东兰县民政志》的问世，不仅实现了以上夙愿，而且为光大今后的民政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意义重大。

《东兰县民政志》先行一步，开创新世纪东兰修志的先河，为东兰县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全面铺开起了示范和推动的作用。为确保志书质量，缩短出书时间，降低出书成本，达到快出成果的目的，县民政局委托县地方志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承担民政志的编纂任务。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成功的，值得总结推广。

江泽民主席曾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工作，并下达了编纂计划。我县也将作出计划，全面启动。望各承修部门和单位按“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工作部门的指导下，搭建班子，落实人员，拨足经费，组织实施。

2001年1月

凡 例

一、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章节组成。以志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采用语体文，章节记述体，共十五章五十三节。

二、本志与新编《东兰县志》下限时间衔接，重点记载 1985 年至 2000 年民政事项，其机构沿革、行政区域、革命烈士陵园等章节上限溯至发端时间。

三、本志选取著名革命烈士 36 名立传，其他烈士列表入志。所有烈士名单取自自治区民政厅编制的革命烈士英名录和烈士追认通知书以及县人民政府文件。抗日阵亡将士名单取自自治区档案馆有关记载及《东兰县志》。

四、按“生不立传”原则，民政工作成绩显著人物以事系人，并在表彰章中记载。同时，在管理章中设立“领导述职”一节。

五、历史纪年：解放前沿用旧纪年，并以公元纪年括号作注；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1 月 29 日东兰县解放之后。

六、本志数据一律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统计年报与财务决算汇编公布的数据，部分数据来自县统计局和县民政局。

七、本志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公制单位。

八、本志不集中附录，相关原始资料 and 文件，对号入座，附于各章节之后。

九、本志资料来自县档案馆和县民政局历年总结、汇报，经核实后载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 一 章 机 构	(2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0)
第二节 人员编制	(30)
第三节 领导名录	(35)
第四节 中共支部建设	(37)
第五节 乡镇办事机构	(39)
第 二 章 管 理	(4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5)
第二节 职责范围	(45)
第三节 业务纪要	(47)
第四节 局领导述职	(49)
第五节 财务制度	(57)
第 三 章 县 界 区 划	(62)
第一节 县界勘核	(63)
第二节 行政区划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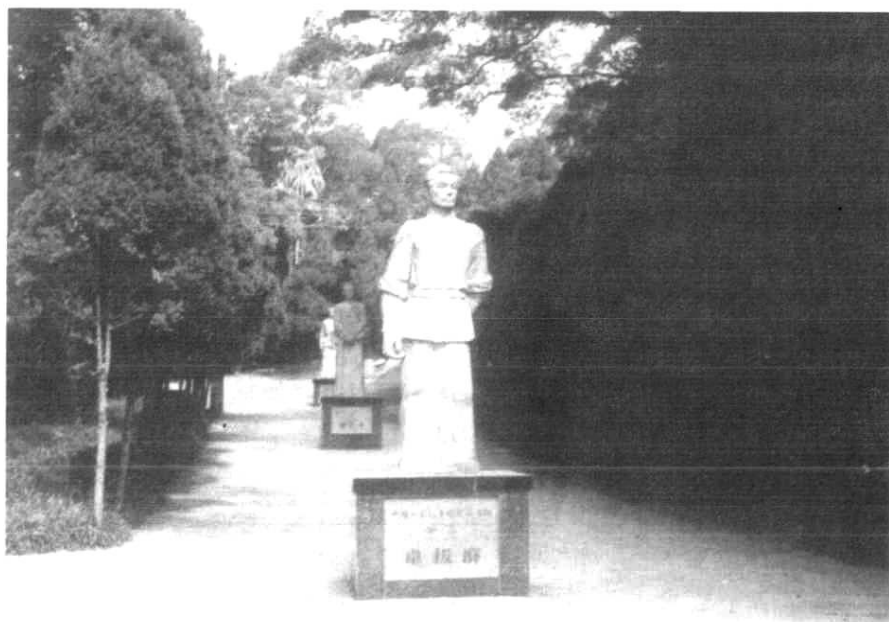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基层选举	(103)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遴选	(104)
第二节 普 选	(104)
第三节 直 选	(106)
第五章 优抚安置	(112)
第一节 支援前线	(113)
第二节 拥军优属	(114)
第三节 优 抚	(118)
第四节 失散红军人员认定	(137)
第五节 烈士褒扬	(142)
第六节 光荣院建设	(143)
第七节 安 置	(146)
第六章 革命烈士陵园	(154)
第一节 建设 维修	(155)
第二节 文物展出	(162)
第三节 瞻仰观光	(173)
第四节 管 理	(176)
第七章 革命烈士	(188)
第一节 革命烈士认定	(189)
第二节 著名烈士传略	(189)

第三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207)
第八章	社会救济	(307)
第一节	农村社会救济	(309)
第二节	城镇社会救济	(318)
第三节	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324)
第四节	其他社会救济	(326)
第九章	扶贫扶优	(327)
第一节	扶助老区	(328)
第二节	扶贫扶优	(328)
第十章	救灾救济	(331)
第一节	报灾救灾	(332)
第二节	灾后生活安排	(340)
第三节	救灾捐赠	(345)
第四节	水毁民房修复	(346)
第十一章	福利事业	(350)
第一节	敬老院	(351)
第二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52)
第三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352)
第四节	残疾人就业	(354)

第十二章	福利企业	(357)
第一节	民政扶贫福利公司	(358)
第二节	民政经济开发公司	(362)
第三节	东兰迎宾馆	(363)
第十三章	其他民政事务	(365)
第一节	婚姻登记	(366)
第二节	社会团体登记	(368)
第三节	孤残婴幼儿安置	(368)
第四节	议提案办复	(371)
第十四章	资 产	(372)
第一节	房 地 产	(373)
第二节	其 他 资 产	(378)
第十五章	表 彰	(379)
第一节	表 彰 单 位	(380)
第二节	表 彰 个 人	(381)

概 述

东兰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
东兰是全国山区贫困县
东兰还是自然灾害频发县
东兰民政机构概览
民政工作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韦拔群、陈洪涛、黄大权石雕像

东兰县位于云贵高原南缘，桂西北红水河上游，东经 107°5′至 107°43′，北纬 24°13′至 24°51′。东傍河池市，南邻大化、巴马县，西界凤山县，北连天峨、南丹县。县境南北长 68 公里，东西宽 65 公里，边界线长度 437 公里，总面积 2415 平方公里。县城东兰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308 公里，距河池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河池市 132 公里。壮、汉、瑶等多民族集居。2000 年，全县辖 5 镇 18 乡 148 村（街），总人口 28.1 万人。

—

东兰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现代中国农民运动的领袖、壮族人民的优秀儿子韦拔群的故乡，是一代伟人邓小平战斗过的地方。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韦拔群领导的以东凤为中心的广西农民运动，与彭湃和毛泽东领导的广东、湖南农民运动齐名，成为中国现代史上三大农民运动的策源地之一。二十年代末，在中共中央代表邓小平的策动下，张云逸掌握的革命武装和韦拔群领导的右江农军汇合，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掀起震撼南疆的百色风暴。三十年代初，中共中央代表兼红七军政治委员邓小平移驻东兰，开办东凤党员骨干训练班，开展土地革命，创办共耕社，足及武篆、中山、三石、东院、隘洞、长乐、坡豪、兰阳、长江、巴畴等地。右江苏维埃政府领导机关随之迁入武篆。从此，东兰成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中心腹地。随后，东凤三千壮士跟随邓小平北上江西，转战全中国；一千多红军战士跟随韦拔群坚持艰苦卓绝的右江敌后斗争。奋斗牺牲，前赴后继，东兰人民为新民主

义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付出重大牺牲，作出巨大贡献。建国后，仅登记在册东兰籍革命烈士就有 2226 人，是广西人数最多的革命烈士之乡。革命烈火造就了韦拔群、陈洪涛、黄大权、黄松坚、陆浩仁、黄举平、陆秀轩等一大批卓越的共产党人。百战余生，锻造出韦国清、韦杰、覃健、韦祖珍、覃士冕、覃应机、谭庆荣、韦延年、黄雨山等一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杰出将校和党政高级干部。东兰革命烈士陵园、武篆魁星楼、列宁岩、韦拔群故居等纪念设施和革命遗址，已成为广西著名革命纪念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源源不断地接受热血后人的拜谒与瞻仰。出此特殊的历史原因，东兰县民政优抚工作在全县乃至全自治区占据重要地位。1985 年，全县有烈属 700 人，现役军属 1815 人，伤残军人 55 人，带病回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4 人，在乡复员军人 313 人，在乡退伍军人 1373 人。2000 年，仍需定期定量抚恤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 158 人，发放伤残抚恤金和在职保健金 50 人，定期补助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 人、在乡失散红军人员 1104 人、在乡复员军人 218 人、在乡退伍军人 19 人。

东兰是全国山区贫困县。南岭山系凤凰山脉从南丹县入境，呈西北走向绵延红水河以东；大明山系东凤岭山脉从天峨县驰来，隔红水河与凤凰山脉对峙；都阳山脉从西南凤山县横插入境，形成三足鼎立的地理构架。山岭连绵，峰峦叠嶂，幽谷深壑纵横错杂是东兰总体的外部环境。其主要分布为大石山区、峰丛谷地区和纵坡丘陵区。大石山区地势高峻寒冷，昼夜温差大，山多地少，光照不足，生存环境恶劣。纵坡丘陵区为黄红壤土坡，坡度在 25°至 45°之间，土地贫瘠，且抗旱能力低。峰丛谷地区冲积土呈小片田园，是县境较好

的农业区，但雨季易受洪涝灾害袭击，抗灾能力低。大石山区和纵坡丘陵区的共同特点是水、电、路基础设施薄弱，劳动强度大，生产成本低。山民们为着生计，世世代代，成年累月，终日翻山越岭，肩挑背扛，少则数里，多则数十里，奔波劳碌，汗滴入土，重复传统的劳作。1985年，全县总人口26万人，国内生产总值6583万元（当年价格），国民人均年收入199.2元，财政收入258万元，年末社会贫困人口20.4万人。1995年，全县总人口27.45万人，国内生产总值4.75亿元，农民人均年收入712元，全年地方财政收入1812万元，年末社会贫困人口12.3万人。1997年至1999年，县内发起扶贫攻坚战役，兴建山区村、屯公路和人畜饮水、灌溉池柜，铺设输电线路，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同时大规模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全县基本消灭绝对贫困，实现温饱目标。但孤老残幼民政社会救济任务仍很繁重。2000年，仅五保、退職职工、革命老人、烈士子女、百岁老人、麻风病人等民政定期定量救济对象就有2869人。

东兰还是自然灾害频发县。县境位于中、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局部灾害天气频繁，红水河穿越县境，山高水低，形成“旱是一大片，涝是一条线”的灾害现象。加上乱砍滥伐，水土流失严重，造成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大旱时节，禾苗干枯，山区人畜饮水困难。缺水山民需跋涉数十里，下到河沟挑水上山饮用。大雨一来，山洪暴发，泛滥成灾，房屋倒塌，田园被毁，人畜亦被围困。更有甚者，大雨夹着冰雹，雨中带弹，所过之处，一片狼籍，尤为惨烈。1993年7月5日，县境连降暴雨，酿成全县性洪涝灾害，房屋倒塌201户450间，死5人，重伤16人，轻伤40人，大牲畜死亡失踪80余头。农作物大面积受

灾，水电路设施损失严重。紧接着，同月8日下午6时，长乐乡府所在地暴雨倾盆。入夜，山洪突发，洪水涌入长乐街，化为一片汪洋。机关房舍及民房纷纷倒塌，公私财物被洪水吞没。干部、群众、师生1000多人被洪水围困，呼天抢地之声响彻夜空。8月以后，秋旱连冬旱，直至春节，未下一场透雨，出现了与1992年相似的严重旱情，山区人畜缺水达10.2万人7.82万头只。岩滩电站大坝蓄水封闸以后，提高了红水河水位，使县境部分与红水河连通的峰丛谷地区雨季洪水渲泻受阻，加剧内涝程度，延长内涝时间。1992年以来，三石镇纳巴片6个村6000多亩好田好地雨季洪水暴涨成湖持续100多天不退，致使大片已经灌浆未熟的稻谷、玉米一付湖中，成为游鱼的饵料。2000年，汛期提前到来。5月7日至8日，特大暴雨袭击县境，酿成全县性特大洪涝灾害，受灾4.15万户16.5万人，成灾3.72万户15.28万人，特重灾民0.9万户3.6万人。因灾倒房造成无家可归896户3853人，被洪水围困15个村屯613户2875人，死2人，伤12人。5月8日22时，武篆镇山洪暴发，洪水嗷叫奔袭上圩、中和等村，房屋倒塌，居民粮食及财物被席卷而去，田野青苗被浊流冲刷倒伏。此次特大洪灾，全县直接经济损失约7865万元。

鉴于以上原因，优抚、救灾、救济一直成为东兰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长期的持续不断的繁重的工作任务。

二

宋、元、明、清，东兰属韦氏土司世袭领地，实行军政合一领主统治。土司设

州目协管土地、钱粮、户籍、丁壮及出征战斗序列等事务。清雍正八年（1730年）改土归流，由知州直接管理政务，设州丞、主簿协管户籍、吏聘、赋税、徭役、灾异等。民国元年（1912年），改州为县，县知事总揽全县政事，下设总务课，协管民政事务。民国15年（1926年）各课改设为局，始设民政局。民国22年，裁局设科。民政科属县府第一科，主管县府工作人员遴选与考核、国大代表选举、村街长选举、户籍登记管理、土地陈报、农村合作金库、救灾、救济、难民收容等事务。1949年11月29日，县境解放，旧民政科随民国东兰县政府一起结束。

建国后，1950年1月6日成立东兰县临时人民政府，相应设立县民政科，主要协助县临时人民政府建立乡、村人民政权，物色推荐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安置旧政府留用人员，办理俘虏收容遣送，协助筹集剿匪粮草，办理社会青年参军报名登记等事项。随着政府职能部门的增加和工作性质的调整，民政工作逐步退出人事、劳动、工资、土地、户籍、民事调解等管理领域，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县界勘核、优抚、军人安置、陵园建设维修、社会救济、救灾、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社团登记等的管理与服务。数十年来，东兰县民政局履行县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能，为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改善和提高优抚对象和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尤其在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面前，民政部门在抢险救灾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党和政府历来对民政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历任县委书记、县长经常过问民政工作；历任县委、县府分管民政工作副书记、副县长直接过问民政重大事项目；民政工作成为党委政府工作的重

要组成部分。

土司时期，按军队哨、石、里、甲、伍建制分配土地，实行“军政合一”，“兵民一体”的屯垦制度，有事则兵，无事则农。遇到会猎（秋季集中操练）或出征，按土地多寡抽调丁壮编成行伍。州目协助土司管理人口、土地、钱粮和会猎、出征等事项，统称“甲跟”，另设胥吏供奔走传唤。出战阵亡丁壮，其土地由家属继续耕种，并表散部分朝廷赏赐和战利品，以为“优抚”。改土归流后，知州直接管理政务，按季下乡巡视，称为“点卯”，直接处理乡间应兴应革及民事诉讼。遇到重大自然灾害，行文上报府院，拨发赈粮或减免部分赋税，动员大户设棚施粥等。民国期间，设立专门民政机构，主要协助知事、县长管理政务和吏员遴选考核。遇上荒年，随同知事、县长下乡察看灾情，采取应急措施。抗战期间，频繁征兵拉夫的同时，对壮丁家属实行一些免力夫、减税和优待金政策。民国33年（1944年），全县遭受严重水、旱、虫灾，秋收大减。次年，粮食恐慌。县府采取“贷放各级仓谷以济民食，禁止熬酒以免粮食消耗，取缔囤积粮食居奇以免为少数人所操纵”等应急措施。但各级仓谷早于上年奉军令调运都安洪渡供国军使用，剩余部分亦被驻县国军第十六集团军夏威夷所部食用殆尽。“应急措施”形同一纸空文。当年，米价大涨，树叶食尽，红水河沿岸饥民卖儿卖女，外出逃荒。长江、巴奥一带出现绝户屯。

建国初，民政部门在协助县人民政府建立区、乡、村人民政权和清匪反霸的同时，奉令殓整韦拔群烈士遗骸，修筑韦拔群烈士陵墓。1951年6月，以中央慰问团到县慰问烈军属，发放粮食、被服、食盐等慰问品为标志，全县性革命烈士调查登记和优抚工作正式开始。1953年至1954

年，民政部门参与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协助分配土地与浮财，让贫苦农民获得翻身解放的实惠。1955年后，民政工作重点转到动员生产生活环境恶劣的山民向县内丘陵区 and 峰丛谷地区迁移，并实行春夏荒发放救灾粮，冬令发放服装、棉被、蚊帐等救济物资的社会救灾救济办法。1957年，大规模兴建东兰革命烈士陵园。至50年代末，初步形成优抚、救灾、救济民政工作格局。1960年，受“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大办钢铁”等重大失误的影响，加上连年自然灾害，县内因饥荒开始出现浮肿、干瘦等病人，长乐等公社还出现饿死人问题。1961年，饥荒日趋严重。县民政部门参与县人委紧急治病救灾工作，一面组织发放粮食、面粉、食糖、黄豆、食油、肉、酒等急需食品，一面加工发放棉被、蚊帐、棉衣、单衣等取暖御寒物资，有效控制疾病与饥荒的蔓延。1965年至1967年，结合改造人畜同居传统陋习，政府扩大民政优抚范围，对县内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遭受严重摧残破坏的革命老根据地群众住房进行大规模恢复建设工作。1966年，县内进入“文化大革命”，民政机构受冲击。1967年2月，受上海一月夺权风暴波及，民政机构全面瘫痪。部分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仍维持发放优抚、救济费用。70年代后期，民政机构逐步恢复、调整和加强。这一时期，主要进行拨乱反正，对革命烈士重新加以认定、登记和追认，办理烈军属的优待抚恤、农村五保户生活救济和社会困难户救济工作。同时，对年久失修荒芜的革命烈士陵园进行清理、维修、开放。1985年，民政工作探索改革新路子，发放有偿无息民政扶贫资金100万元，扶持优抚户和社会贫困户上生产项目，以求从根本上解决年年发放社会生活救济问题。因资金发放论证不当，管理不

善，造成资金回收困难。但为民政经济的创立和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教训。

1990年后，随改革开放在民政工作领域的深入和民政事业费的逐年增加，县内民政事业进入全新的发展时期。民政优抚、救济对象全部建档立卡，设置台帐，按标准定期足额发放，并健全走访检查制度；多次提高优抚对象优抚标准和现役军人优待金标准；农村五保户实行亲属代养和敬老院供养制度，定期给予生活补助和年节费用；城镇孤老残幼及社会贫困人口则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灾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抢险救灾，恢复生产生活能力大大加强，尤其水毁民房重建工作备受灾民欢迎；民政经济实体从无到有，已发展为民政扶贫福利公司、民政经济开发公司、民政救灾服务中心等三大民政企业；发行社会福利彩票，筹集民政福利事业资金；修葺扩建东兰革命烈士陵园，使之成为广西著名的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切实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军民共建双拥县活动，使东兰县成为自治区双拥模范县；成功指导和监督全县第二届村民委直接选举工作；完成与毗邻县市边界线勘核贯通工作，达成边界协议，埋设界桩。2000年，全县民政事业费预算指标454.6万元，比1985年的194.6万元多260万元，比1990年的211.7万元多242.9万元，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

民政工作者在艰苦的环境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洒下汗水，留下业绩。原副局长梁伟祥保持部队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在乡复退军人，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深受复退军人的爱戴和尊重。原副局长黄美新作风踏实泼辣，雷厉风行，在救灾救济工作中，不怕困难，跋山涉水，奔赴抗灾前线，组织抢险救灾，